

**自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贡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自贡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自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

自贡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力争实现三年任务一年完成,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给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区域地质环境、气象预测等条件及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自贡市地质环境条件

我市地处四川盆地南部,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主要为丘陵地貌。地貌形态以浅丘和中丘为主,少量深丘、低山及河岸侵蚀堆积地貌。境内出露地层由老至新有三叠系(T)、侏罗系(J)、白垩系(K)及第四系(Q)。岩性主要由砂岩、泥岩、石灰岩、白云岩及第四系堆积物组成。褶皱构造较发育,多呈北东—南西向展布。断层按走向大体可分为北东向断层和北西向断层。北东向断层主要分布在威远背斜西南缘和青山岭背斜、龙观山背斜。北西向断层分布在市区中部的自流井背斜、兴隆场背斜、邓井关背斜和威远背斜南部。除上述地表构造形迹以外,尚有一系列隐伏断裂构造。受地质构造的影响,特别是区内北东、北西向两组断层的影响,形成了诸多不良地质现象。尤其是北西向构造属晚期形成,相对较活跃,其形成的断层山脊、断层陡崖和断层破脆

带遇到地震、暴雨以及人类工程活动等，易发生地质灾害，或增加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对城市建设、交通以及人民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威胁。

二、地质灾害成因分析

我市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诱因主要有自然和人类工程活动两大因素。自然因素含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震和暴雨等；人类工程活动因素含各行业工程建设、削坡、加载、振动、开挖以及矿山采矿等。

三、地质灾害主要诱发因素

我市地质灾害的主要诱发因素多为降雨。当连续降雨达到 200 毫米或短时（1 日或数小时）降雨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时，崩塌、滑坡等各类地质灾害会明显增多。市气象局气象预测指数表明，我市 2021 年气温以偏高为主，年平均气温 18.2℃ 左右，较多年同期平均值偏高 0.3℃ 左右；年总降水量为 900 毫米左右，较多年同期平均值偏少 1 成左右。年内旱涝交错，春夏伏旱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暴雨洪涝较 2020 年偏少偏轻，夏季高温较 2020 年天数偏多、强度偏强，秋绵雨强度偏弱。2021 年 5—6 月：气温 5 月正常略偏高，6 月正常略偏高；降水量 5 月偏少，6 月正常；大雨开始期较常年偏早，将出现在 4 月底至 5 月初；有一般性夏旱发生，局部偏重。2021 年 7—8 月：气温 7 月正常略偏高，8 月偏高；极端最高气温 38~39℃；7 月下旬开始有中等强度伏旱发生，局部偏重，并伴有阶段性高温天气时段，高温较 2020 年日数偏多、

强度偏强；降水量 7 月正常略偏少，8 月正常略偏少；暴雨开始期接近常年水平，将出现在 6 月下旬；暴雨洪涝较 2020 年偏少偏轻。2021 年 9—10 月：气温 9 月正常，10 月正常略偏低；降水量 9 月正常，10 月正常略偏多；大雨结束期较常年偏早，将出现在 8 月下旬；秋绵雨强度偏弱。

根据气象预测，确定 2021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范重要时段为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四、地质灾害易发区预测分析和开展的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 2021 年全市降水量预测，结合我市在建工程项目建设、交通干线建设和城乡统筹安置建设等实际，对 2021 年地质灾害易发程度进行分区预测并划定出对应防治区域；同时，重点做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风险调查与“十四五”规划编制、避险搬迁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等工作。

（一）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1.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1）长山镇—荣县城区滑坡、崩塌高易发区。位于荣县中偏北部，包括长山镇、双古镇、铁厂镇、度佳镇、旭阳镇、高山镇和荣县城区。区内地质构造较复杂、岩性较破碎，地表坡度较大、地表水冲刷力较强，加之大气降水和频繁的人类工程建设活动等对区内的地质灾害起着诱发和加速作用。尤其是荣县高山地震后，荣县高易发区内地质灾害隐患变形迹象加剧，发生地质灾害的可

能性大。

(2) 自贡市城区滑坡、崩塌高易发区。位于自贡市城区，包括自流井区、贡井区、大安区等 3 个区的主城区和 11 处街道办事处。十分频繁的人类工程建设活动对区内地质灾害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

(3) 富顺县—沿滩区西南侧丘陵滑坡、崩塌高易发区。位于沿滩区及富顺县西南部，包括福善镇、永年镇、黄市镇、联络镇等 19 个镇和 2 个街道办事处。区内地质构造较复杂、岩性较破碎，大气降水和频繁的人类工程建设活动等对区内的地质灾害起着诱发和加速作用。

(4) 各工业园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矿山企业、交通干线建设和城乡统筹建设项目。频繁的人类工程建设活动是区内地质灾害形成的主要诱发因素。

2.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1) 新桥镇—留佳镇—观山镇—东兴镇等低山及丘陵滑坡、崩塌中易发区。位于荣县西北部，包括新桥镇、留佳镇、观山镇和东兴镇等 10 个镇。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分级属中、小型，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对区内地质灾害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双重促进作用。尤其是荣县高山地震后，荣县中易发区内地质灾害隐患变形迹象加剧，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

(2) 双石镇—飞龙峡镇—卫坪街道—三多寨镇环自贡市城区等丘陵滑坡、崩塌中易发区。位于自贡市城区南侧，呈环状包围

自贡城区，包括双石镇、飞龙峡镇、三多寨镇等 9 个镇和卫坪街道。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分级属中、小型，较频繁的人类工程建设活动和自然因素对区内地质灾害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

(3) 兜山镇—赵化镇—古佛镇等丘陵滑坡、崩塌中易发区。位于富顺县南部，包括兜山镇、赵化镇、古佛镇和怀德镇等 12 个乡镇。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分级属中、小型，较频繁的人类工程建设活动和自然因素对区内地质灾害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双重促进作用。

3.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1) 东佳镇—乐德镇—莲花镇等丘陵滑坡、崩塌低易发区。位于荣县南部和贡井区南部，包括荣县东佳镇、乐德镇和贡井区莲花镇等 9 个镇。自然因素对区内地质灾害的形成和发展起着主导作用。

(2) 牛佛镇—骑龙镇—代寺镇等丘陵滑坡、崩塌低易发区。位于富顺县东部，包括富顺县骑龙镇、代寺镇和大安区牛佛镇等 14 个乡镇。自然因素对区内地质灾害的形成和发展起着主导作用。

(二)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1. 重点防治区。

(1) 长山镇—荣县城区重点防治区。位于荣县中偏北部，包括长山镇、双古镇、铁厂镇、度佳镇、旭阳镇、高山镇和荣县城区。对荣县长山镇得胜村 8 组真武山滑坡、荣县旭阳镇天车村 1

组狮子湾危石和高山镇萝卜沟村 9、12 组大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重点防范；对已初验的荣县旭阳镇白塔山及周围危岩、荣县高山镇八仙村 9 组二坎岩滑坡、荣县高山镇萝卜沟村 11 组乱石疙瘩崩塌和高山镇营盘村 8 组三搁石崩塌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做好竣工终验工作；对已完工的荣县双溪水库（花果山）崩塌和荣县正义村聚中区滑坡做好竣工初验工作；对区内其他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掌握灾害发展趋势，告知受威胁对象，必要时采取撤离、避让等防灾措施，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自贡市城区重点防治区。位于自贡市城区，包括自流井区、贡井区、大安区的主城区和 11 个街道办事处。对自流井区舒坪街道双龙桥下祠堂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重点防范；对已终验的自流井区仲权镇竹元村 6 组卢德铭故居滑坡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做好竣工终验后的管护和移交工作；对区内其他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掌握灾害发展趋势，告知受威胁对象，必要时采取撤离、避让等防灾措施，做好安全防范。

（3）富顺县—沿滩区西南侧重点防治区。位于沿滩区及富顺县西南部，包括福善镇、永年镇、黄市镇、联络镇等 19 个镇和 2 个街道办事处。对富顺县福善镇熊山村 9 组手扒岩崩塌和沿滩区黄市镇霞光村 3 组椒子岩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重点防范；对已初验的富顺县福善镇菜子村 1 组沟底下崩塌、富顺县永年镇高河村 4 组桑林碓滑坡和富顺县板桥镇红岩村 10 组阴山坝危岩等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做好竣工终验工作；对已终验的沿滩区黄

市镇国光村 9 组杀牛湾崩塌和沿滩区永安镇前进村 11 组堆石山崩塌做好竣工终验后的管护和移交工作；对沿滩区黄市镇丰光村 3 组崖湾头崩塌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做好施工后的竣工验收工作；对区内其他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掌握灾害发展趋势，告知受威胁对象，必要时采取撤离、避让等防灾措施，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 各工业园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矿山企业、交通干线建设和城乡统筹建设项目。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监测人员，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实施工程治理。

2.次重点防治区。

(1) 新桥镇—留佳镇—观山镇—东兴镇次重点防治区。位于荣县西北部，包括新桥镇、留佳镇、观山镇和东兴镇等 10 个镇。对荣县新桥镇新屋坝村 21 组割草坝滑坡、荣县观山镇观音滩村 9、11 组桐子岩滑坡和荣县东兴镇白杨寺村 19 组新屋基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防范；对已初验的荣县新桥镇长硬山村 4 组油渣坝后边沟滑坡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做好竣工终验工作；对区内其他地质灾害隐患点按危害程度分别采取监测、避让、搬迁和群测群防等防灾措施，做好安全防范。

(2) 双石镇—飞龙峡镇—卫坪街道—三多寨镇环自贡市城区次重点防治区。位于自贡市城区南侧，呈环状包围自贡城区，包括双石镇、飞龙峡镇、三多寨镇等 9 个镇和卫坪街道。对荣县双石镇石塔村 18 组破头山滑坡和大安区三多寨镇三多寨社区寨南

门口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防范；对荣县双石镇蔡家堰村 7 组龙洞湾崩塌和沿滩区永安镇瓦市村 14 组龙门口滑坡等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做好施工后的验收工作；对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按危害程度分别采取监测、避让、搬迁和群测群防等防灾措施，做好安全防范。

(3) 兜山镇—赵化镇—古佛镇次重点防治区。位于富顺县南部，包括兜山镇、赵化镇、古佛镇、怀德镇等 12 个乡镇。对富顺县赵化镇鳌山村 15 组下沟头背后崩塌和富顺县赵化镇苏坝村 12 组烂寨子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防范；对富顺县兜山镇瓦窑村 7 组宋天愧公路不稳定斜坡和富顺县骑龙镇龙须村 24 组龙冲滑坡等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做好施工后的验收工作；对区内其他地质灾害隐患点按危害程度分别采取监测、避让、群测群防等防灾措施，做好安全防范。

3.一般防治区。

(1) 东佳镇—乐德镇—莲花镇一般防治区。位于荣县南部和贡井区南部，包括荣县东佳镇、乐德镇和贡井区莲花镇等 9 个镇。对一般防治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别采取监测、避让、群测群防等防灾措施，做好安全防范。

(2) 牛佛镇—骑龙镇—代寺镇一般防治区。位于富顺县东部，包括富顺县骑龙镇、代寺镇和大安区牛佛镇等 14 个乡镇。对富顺县龙万乡月亮村 10 组岩湾头崩塌、富顺县代寺镇五一村 19 组燎叶湾崩塌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做好施工后的竣工验收工作；对

一般防治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别采取监测、避让、群测群防等防灾措施，做好安全防范。

（三）地质灾害隐患点。

在 2021 年的汛前地质灾害隐患点大排查、核查中，全市共排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 238 个（自流井区 1 个、贡井区 1 个、大安区 11 个、沿滩区 43 个、富顺县 82 个、荣县 100 个）。按地质灾害类型划分：滑坡 141 个、占 59.24%，崩塌 92 个、占 38.66%，地面塌陷 4 个、占 1.68%，不稳定斜坡 1 个、占 0.42%；按规模划分：小型 202 个、中型 33 个、大型 3 个。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发育程度和工程治理的紧迫程度，确定了 6 个危害程度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为市级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点（详见附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区县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为市级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四）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荣县、富顺县政府要全力推进 2020—2021 年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攻坚行动，不断完善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富顺县要保质保量完成 30 处隐患点新安装专业监测设备任务；荣县要保质保量完成 21 处隐患点新安装专业监测设备任务。各区县要逐点落实“人技结合”的监测预警措施，实现专业监测预警系统与群测群防系统的同时运行和深度融合，达到国家、省相关要求；要督促相关服务单位做好对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和自动化实时监测预警平台的维修维护，实现对预警信息的即时处置，确保预警功

效。

（五）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十四五”规划编制。

各区县政府要全面开展针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风险的调查评价工作，摸清地质灾害风险底数，科学评估各类地质灾害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环境破坏的可能性，为有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在按照行政区划做好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实际，有序开展区县“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分析研判未来五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稳步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和能力建设等工作提档升级。

（六）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

各区县政府要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加快推进”的原则，积极贯彻落实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有力推进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三年集中攻坚行动，确保2020年启动的350户搬迁任务及2020年暴雨洪涝灾害后荣县新增需要搬迁的86户搬迁任务于2021年内全面完成，不断夯实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基础，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市级相关部门要强化对各区县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情况的明查暗访，加大通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的方式，督促相关区县政府尽快解决。

（七）地质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

荣县要抢抓非汛期的有利时机，采取有力举措，全力推进地质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于2021年5月31日前全面完成2020年省下达我市的恢复重建任务，同时确保相关项目平稳运行、发挥实效。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把握规律，掌控防灾重点。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切实抓好重点区段和重点环节。从时间看，地质灾害主要集中发生在每年的5—9月，尤以6—8月最为集中，是易发高发期，也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点时段；从空间看，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及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等人口密集区是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重点区域；从灾害类型看，因降雨为主引发的滑坡、崩塌是重点防范的灾种；从行业看，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建设和交通行业由于人员集聚或工程活动频繁，易造成地质灾害重大损害，是行业防灾的重点。各区县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重点灾种认真研究并切实把握成灾因素，制定并落实防灾措施等，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突出、全面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强领导，落实防灾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区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各区县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地质灾害，切

实履行职责，把地质灾害防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防灾责任落实作为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关键环节，逐级逐点分解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和隐患点位；建立健全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对隐患点要设立警示标志、警示牌，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监测人员；明确预警信号及灾情（险情）出现时的人员、财产转移路线。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汛期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要明确值班人员和电话，确保责任到人、值班到位（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值班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值班电话：0813—8204093）。

（三）精心组织，强化隐患排查。

要坚持汛前排查、汛期巡查和汛后核查制度，及早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及时将其纳入监控范围，落实防灾措施，切实避免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的重大损失。主汛期，各区县、各相关部门要对纳入各级防治方案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严加防范，强化巡查，加密监测，掌控隐患点变化情况，不断优化、细化防治方案，开展有效的监测工作。

（四）完善预案，做好防范演练。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编制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年度防治方案，对纳入防治方案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员、预警信号、撤离路线等，将“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威胁的群众手中；要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演练，增强预案的科学性和

可操作性。

（五）人技结合，完善监测体系。

巩固和完善群测群防体系，狠抓人防和技防结合，充分利用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弥补人工监测不足，确保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工作无死角。重点抓好管理制度建设，强化责任，细化程序，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速报制度，进一步增强群测群防的针对性、实效性。落实群测群防的各项防灾措施，充分发动基层广大群众参与暴雨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预防工作。实行人员动态管理，特别是在汛期来临前，要针对乡村基层干部调整变动情况，及时明确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监测人员，并加强对新增人员的地质灾害培训，确保基层防灾工作有人管，应急抢险措施能落实。

（六）强化预警，提高防灾实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协调、沟通和合作，进一步改进预报方式，增强预测预警的针对性、准确性和时效性；预测预报信息传送要快速、准确、及时，务必确保每条信息逐级传达到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和具体监测人。遇重大天气预报信息要立即向区县、乡镇政府报告，出现重大险情要果断采取防灾措施。

（七）科学防治，主动消除隐患。

各区县政府务必按照轻重缓急，分步骤、分阶段地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要将急需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重点工作范

畴，落实治理经费，尽快开展工程治理，彻底根除灾害隐患。对治理投入大且监测风险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级纳入市、区县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加快搬迁安置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重在基层，加强宣传培训。

各区县要认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作，努力提高群众识灾、报灾、防灾、避灾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发动群众投入到主动防灾的工作中。通过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使广大群众做到灾前警觉、出现险情主动报灾、临灾时迅速有序撤离，有效避免伤亡，全力提升基层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的防灾功效，实现防治工作从单一的政府行政管理向全社会共同参与转变。

（九）密切协作，形成防灾合力。

市级部门要认真贯彻“加强部门合作、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防灾”的工作思路，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体育、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建设项目、道路、学校、医院、工矿区、旅游景区等相关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成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合力。对在建工程和矿山企业等人类工程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按照“谁破坏、谁负责”的原则，监督业主依法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义务，减少人为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十) 加大投入，保障防灾资金。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发〔2011〕20号文件有关规定，地质灾害治理经费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要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机制，鼓励社会捐助，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

附件：自贡市 2021 年市级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点预案表

附件

自贡市 2021 年市级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点预案表

序号	位置	类型	方量 (万立方米)	规模	危害性 等级	险情预测	引发 因素	发展 趋势 预测	应急防御 措施	防灾责 任单位 责任人	监测责任 单位责任 人	值班 电话
1	沿滩区永 安镇彭石 村4组下叶 沟	滑坡	1.3	小型	中型	直接威胁 5 户 15 人,间接威胁村道、 过往车辆及行人, 潜在经济损失约 200 万元	自然 因素	遇大雨、暴 雨可能诱发 滑坡	专人和专业设备 监测、制定方案、 及时疏散、工程 治理	沿滩区 政府 何勇	沿滩区自然 资源局 黄小龙	3800266 3800058
2	荣县高山 镇八仙村9 组二坎岩	滑坡	19	中型	中型	直接威胁 7 户 22 人,间接威胁村道、 过往车辆及行人, 潜在经济损失约 300 万元	自然 因素	遇大雨、暴 雨可能诱发 滑坡	专人监测、制定 方案、及时疏散、 工程治理	荣县政府 胡伟峰	荣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钟沛峰	3250001 6212150
3	荣县高山 镇萝卜沟 村9、12组 大坡	崩塌	24	中型	大型	直接威胁 21 户 68 人,间接威胁村道、 过往车辆及行人, 潜在经济损失约 1000 万元	自然 因素	遇大雨、暴 雨可能诱发 崩塌	专人和专业设备 监测、制定方案、 及时疏散、工程 治理	荣县政府 胡伟峰	荣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钟沛峰	3250001 6212150

4	荣县高山镇萝卜沟村11组乱石疙瘩	崩塌	1.54	中型	大型	直接威胁14户39人,间接威胁村道、过往车辆及行人,潜在经济损失约400万元	自然因素	遇大雨、暴雨可能诱发崩塌	专人监测、制定方案、及时疏散、工程治理	荣县政府 胡伟峰	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钟沛峰	3250001 6212150
5	富顺县富世街道西湖社区马门巷44号	滑坡	0.9	小型	大型	直接威胁20户80人,间接威胁常住人口200余人,潜在经济损失约2000万元	自然因素	遇大雨、暴雨可能诱发崩塌	专人和专业设备监测、制定方案、及时疏散、工程治理	富顺县政府 关义彬	富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廖梦奇	7210590 7201816
6	富顺县安溪镇仰天村15组舒家坝	滑坡	1.75	小型	中型	直接威胁2户9人,威胁村道、过往车辆及行人,潜在经济损失约300万元	自然因素	遇大雨、暴雨可能诱发崩塌	专人和专业设备监测、制定方案、及时疏散、工程治理	富顺县政府 关义彬	富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廖梦奇	7210590 7201816

